股票代碼:4162

PharmaEngine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ngine,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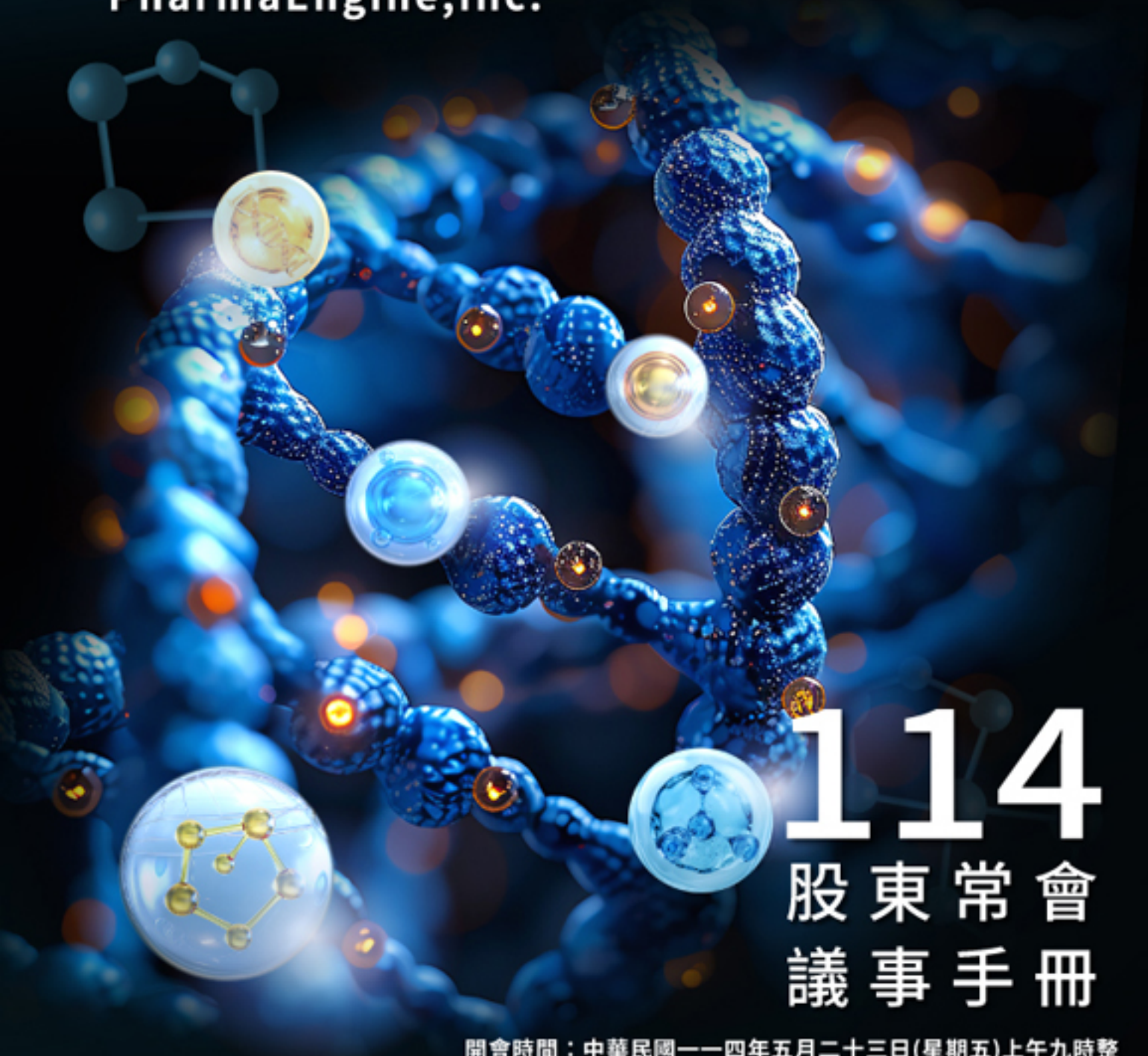

114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8號地下2樓環二劇場
(晶宴會館日光香頌)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4

肆、討論事項 ---------- 6

伍、選舉事項 ---------- 8

陸、其他議案 ---------- 9

柒、臨時動議----------10

捌、散會 ----------10

玖、附件 ----------11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24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七、公司章程 ----------28

八、董事選任程序 ----------3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十、董事持股情形 ----------37

壹、會議議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8 號地下 2 樓環二劇場
(晶宴會館日光香頌)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11-12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 (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為新台幣 2,196,843,53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21,968,435 元及董事酬勞 0.541%計新台幣 11,88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據一一三年度董事會運作及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予一般董事，詳細分配資料及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4-15 頁。

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程序，以及與經營績效、責任、未來風險及投入時間之關聯性：

1. 一般董事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二類，遵循本公司章程及「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

2. 支付給董事長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固定酬勞及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三類，遵循本公司章程及「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

3. 支付獨立董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固定酬勞二類，遵循本公司「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惟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整年營運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結果，而建議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合理酬金，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發放之。

5.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係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之結果、公司所處產業之成長週期暨考量公司內部之公平性所作之綜合考量，與公司經營績效與其所負擔之責任、風險及投入時間具高度相關性。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三、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頁次第 11-12 頁及第 16-2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擬自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61,923,64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6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二、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或其他法令變更，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三、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0,530,7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51,030,11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5,103,011)	
本期可分配盈餘:	1,956,457,858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861,923,640)	每股分派 6 元現金股利(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4,534,218	

註 1：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及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700 股)143,653,940 股為計算基準。

註 2： 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一一三年度盈餘。

董事長：許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妤亘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二、 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自一一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故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依法新增基層員工酬勞提撥百分比，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擬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二、 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附件六，頁次第 24-27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二、 本案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競業內容。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113 年，對於世界及智擎生技都是個不平凡的一年。巴黎奧運的開場典禮讓世界見識到多元文化的美麗及現今世界樣貌是由過去的歷史塑造而成。我們了解「改變」是無法避免的，而且有時還是必須的，才能突破現狀並發現新的可能，然而改變也常常讓人感到焦慮甚至不知所措，公司深信，適當的風險管理就是面對改變的最好方法。智擎生技過去一年的經營主軸在於擁抱改變及管理風險，並視其為成長的機會。公司不斷地推動在研產品線的研發進度，也不斷地修正及強化智擎生技「永續經營」的理念及行動，持續向「成為全球最專業的癌症新藥開發公司」之長期目標邁進。以下，謹就 113 年度的營業狀況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經營方針】

智擎生技的營運核心圍繞在新藥開發，側重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的營運策略來研發新藥，達到輕資產結構、降低新藥研發風險及加速產品研發與上市，進而與合作夥伴達到互利雙贏的境地。

【實施概況】

智擎生技目前進行之新藥專案，其中安能得® (ONIVYDE®)為利用奈米科技開發喜樹鹼類抗癌藥物之微脂體製劑，其使用於胰腺癌病人的治療，已分別於台灣、美國、歐洲、韓國、新加坡、日本及中國等多個國家上市，嘉惠患者。在適應症延展上，ONIVYDE®一線胰腺癌合併療法在 113 年陸續獲得美國、澳洲、台灣及歐洲之新藥補充申請藥證。

新藥專案部分，PEP07 係為細胞損傷調控酵素抑制劑（CHK1 Inhibitor），目標為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被套細胞淋巴瘤(MCL)等血液腫瘤及實體腫瘤。在最近兩年有兩項重大的進度突破，血液及實體腫瘤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第一位受試者均已開始接受藥物投予。依目前收案進度而言，114 年有機會確認 PEP07 第一期血液及實體腫瘤臨床試驗之最大耐受劑量。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23,304 仟元，營運成本(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470,138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053,166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109,829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62,99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51,030 仟元。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經檢視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上市產品 ONIVYDE®於整體歐亞區域銷售認列之銷售權利金收入達美金 16,857 仟元(約新台幣 543,286 仟元)、再授權收入美金 1,875 仟元(約新台幣 60,778 仟元)及里程碑授權金收入美金 50,000 仟元(約新台幣 1,639,250 仟元)，合計約為新台幣 2,243,314 仟元，另安能得®於台灣地區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9,990 仟元，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達 2,523,304 仟元，達成其年度預算目標之 342.43%；稅前淨利為 2,162,995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298.62%。

【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51,030 仟元，純益率為 69.39%；資產報酬率為 35.73%，權益報酬率為 37.80%，獲利狀況良好。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過去一年智擎生技達成了多項目標。已上市產品 ONIVYDE ®於 112 年 8 月底開始在中國正式銷售，帶動 ONIVYDE®於 113 年在歐亞地區銷售呈成長趨勢；另 ONIVYDE®一線胰腺癌合併療法在 113 年陸續獲得美國、澳洲、台灣及歐洲之新藥補充申請藥證。

智擎生技於 113 年 11 月 2 月完成簽署 LIPORAXEL®（紫杉醇口服溶液）藥品經銷合約，以擴充其在台銷售之商品組合。智擎生技為 LIPORAXEL®在台灣之獨家經銷商，負責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及後續市場推廣及銷售等業務。目前，紫杉醇藥物的上市劑型均為注射劑，需要在醫院內配製和靜脈注射，而口服溶液可讓患者在醫院外維持治療，進而提高便利性。公司希望未來能滿足更多的醫療需求，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

智擎生技也繼續推進在研產品進度及擴張研發動能。新專案 PEP07 在最近兩年有兩項重大的進度突破，血液及實體腫瘤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第一位受試者均已開始接受藥物投予。依目前收案進度而言，114 年有機會確認 PEP07 第一期血液及實體腫瘤臨床試驗之最大耐受劑量。其他早期在研項目 (PEP08-10) 進度大致符合預期，公司也偕同 AI 公司持續開發藥物，擴充研發產品組合，114 年將提交 PEP08 IND 的申請 。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投資人能在不斷變化的總體經濟與新藥開發的漫漫長路上，給予智擎生技不斷的支持與鼓勵。今後，智擎生技仍將持續採用高度韌性及創新思維的經營模式，踩著穩健的步伐，深耕癌症新藥領域，給各位投資人帶來更大的利益與報酬。

董事長：許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妤亘

附件二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許璋瑤	4,500	4,500	0	0	0	0	24	24	4,524 0.26	4,524 0.26	0	0	0	0	0	0	0	0	4,524 0.26	4,524 0.26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0	0	1,980	1,980	0	0	1,980 0.11	1,980 0.11	0	0	0	0	0	0	0	0	1,980 0.11	1,980 0.11	
董事	代表人:吳瑞文	0	0	0	0	0	0	84	84	84 0.00	84 0.00	0	0	0	0	0	0	0	0	84 0.00	84 0.00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0	0	1,980	1,980	0	0	1,980 0.11	1,980 0.11	0	0	0	0	0	0	0	0	1,980 0.11	1,980 0.11	
董事	代表人:許文紅	0	0	0	0	0	0	84	84	84 0.00	84 0.00	0	0	0	0	0	0	0	0	84 0.00	84 0.00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0	0	1,980	1,980	0	0	1,980 0.11	1,980 0.11	0	0	0	0	0	0	0	0	1,980 0.11	1,980 0.11	無
董事	代表人:吳明賢	0	0	0	0	0	0	78	78	78 0.00	78 0.00	0	0	0	0	0	0	0	0	78 0.00	78 0.0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1,980	1,980	0	0	1,980 0.11	1,980 0.11	0	0	0	0	0	0	0	0	1,980 0.11	1,980 0.1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代表人:林宜輝	0	0	0	0	0	0	60	60	60 0.00	60 0.00	0	0	0	0	0	0	0	0	60 0.00	60 0.00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1,980	1,980	24	24	2,004 0.11	2,004 0.11	0	0	0	0	0	0	0	0	2,004 0.11	2,004 0.11	
董事	侯明鋒	0	0	0	0	1,980	1,980	92	92	2,072 0.12	2,072 0.12	0	0	0	0	0	0	0	0	2,072 0.12	2,072 0.12	無
獨立董事	王智立	1,560	1,560	0	0	0	0	120	120	1,680 0.10	1,680 0.10	0	0	0	0	0	0	0	0	1,680 0.10	1,680 0.10	無
獨立董事	張明道	1,560	1,560	0	0	0	0	120	120	1,680 0.10	1,680 0.10	0	0	0	0	0	0	0	0	1,680 0.10	1,680 0.10	無
獨立董事	林建煌	1,560	1,560	0	0	0	0	120	120	1,680 0.10	1,680 0.10	0	0	0	0	0	0	0	0	1,680 0.10	1,680 0.1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17 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3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243,314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89%，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權利金收入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993,699 仟元，占總資產之 17%；另，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2,867,114 仟元，占總資產之 49%。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盤點實體定存單。

6.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或四(七)所述之政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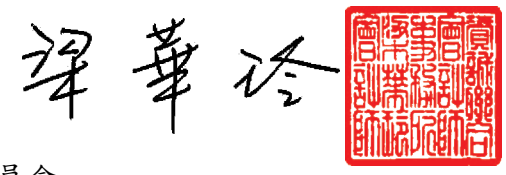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２５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3,699	17	$ 875,61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867,114	49	2,752,443	7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772,598	31	108,60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659	1	65,56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35	-	11,0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759	1	86,400	2
130X	存貨	六(五)	28,376	1	15,901	-
1410	預付款項		6,404	-	7,4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27,444	100	3,923,020	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24	-	3,35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018	-	14,674	1
1780	無形資產		1,779	-	1,8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08	-	8,0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及十二(二)	2,438	-	2,9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67	-	30,899	1
1XXX	**資產總計**		$ 5,847,811	100	$ 3,953,9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106,905	2	$ 75,3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27,898	6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43	-	7,6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7	-	8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3,053	8	83,863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96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1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0	-	7,143	-
2XXX	**負債總計**		448,013	8	91,006	2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779	25	1,456,788	37
3170	待註銷股本		(3)	-	(6)	-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615,939	27	1,616,011	4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335	6	301,87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1,561	36	623,44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3)	-	(1,78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33,410)	(2)	(133,410)	(3)
3XXX	**權益總計**		5,399,798	92	3,862,913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47,811	100	$ 3,953,91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許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妤亘

智擎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523,304	100	$ 767,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47,740)	(2)	(48,697)	(6)
5900	營業毛利		2,475,564	98	718,972	9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7,605)	(1)	(38,538)	(5)
6200	管理費用		(117,767)	(5)	(92,97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025)	(10)	(310,281)	(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398)	(16)	(441,789)	(58)
6900	營業利益		2,053,166	82	277,183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2,143	3	54,320	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5	-	3,3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7,662	1	3,3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181)	-	(3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829	4	60,791	8
7900	**稅前淨利**		2,162,995	86	337,974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11,965)	(17)	(63,324)	(8)
8200	**本期淨利**		$ 1,751,030	69	$ 274,650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1,030	69	$ 274,650	3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9		$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7		$ 1.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許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妤亘

智擎生[illegible]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13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1,456,868	$ -	$1,570,531	$ 38,767	$ 7,436	$ 279,652	$ 658,202	($ 5,969)	($ 133,410)	$3,872,077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274,650	-	-	274,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4,650	-	-	274,65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7,851	(17,851)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	-	-	-	-	-	-	-	3,380	-	3,3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註銷減資		(80)	8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86)	-	-	(723)	-	-	809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三)	-	-	1,665	-	(1,665)	-	-	-	-	-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218	(22,218)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87,194)	-	-	(287,19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56,788	($ 6)	$1,590,047	$ 20,916	$ 5,048	$ 301,870	$ 623,440	($ 1,780)	($ 133,410)	$3,862,913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1,456,788	($ 6)	$1,590,047	$ 20,916	$ 5,048	$ 301,870	$ 623,440	($ 1,780)	($ 133,410)	$3,862,913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1,751,030	-	-	1,75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1,030	-	-	1,751,03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2,036	(12,036)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	-	-	-	-	-	-	-	1,299	-	1,2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註銷減資		(9)	9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6)	-	-	(72)	-	-	78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2,317	-	(2,317)	-	-	-	-	-
112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465	(27,465)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5,444)	-	-	(215,4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56,779	($ 3)	$1,604,400	$ 8,880	$ 2,659	$ 329,335	$2,131,561	($ 403)	($ 133,410)	$5,399,7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妤亘

智 擎 生 技 [illegible]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illegible]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2,995	$ 337,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	(1)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8,598	8,39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709	6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	1,299	3,3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2,143)	(54,32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1	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	(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663,992)	(17,182)
應收帳款淨額		(6,094)	3,349
其他應收款		-	27
存貨		(12,475)	18,474
預付款項		1,072	(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1,584	5,379
其他流動負債		231	(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966	299,598
收取之利息		66,319	50,034
退還所得稅		41,416	-
支付所得稅		(102,788)	(92,352)
支付之利息		(181)	(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732	256,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1,341,437)	(1,734,6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六(三)	1,226,766	819,0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811)	(412)
無形資產增加		(604)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6	(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540)	(855,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666)	(7,53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215,444)	(287,1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110)	(294,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082	(893,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617	1,768,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699	$ 875,6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許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妤亘

附件五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許璋瑤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現任：**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歷：** 台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長 中華民國行政院　政務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0
吳瑞文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現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會秘書處/資深總監 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監事 **經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資深協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創益生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25,866,808
林宜輝	國立台北大學(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現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稽核組　組長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經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組　研究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組　副研究員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585,654
吳明賢	台灣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現任：** 台大醫院　院長 台大醫學院　內科特聘教授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名譽理事長 台灣內科醫學會　理事長 台灣醫學會　理事長 台大醫院　內科主治醫師 **經歷：** 台大醫院健康管理中心　主任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585,654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 系主任 台大醫學院 副院長 兼研發分處 主任 台大醫院內科部 主任 台大醫院 副院長	
許文紅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地政系學士	**現任：** 文曄科技(股)公司 共同創辦人兼資深副總經理 文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WT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文曄領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 董事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董事 BSI Semiconductor Pte. Ltd. 董事 Brillnics Inc. 董事 奕景科技(股)公司 董事 WT Semiconductor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Excelpoint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Pte) Ltd. 董事 Planetspark Pte. Ltd. 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H.K) Limited 董事 Synergy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Thailand) Limite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Sdn. Bhd. 董事 晶成能源(股)公司 董事 文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唐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紹陽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紹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紹芝成(股)公司 董事長 **經歷：** 文曄科技(股)公司 共同創辦人兼資深副總經理	0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侯明鋒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士	**現任：**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　名譽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乳房外科主治醫師 社團法人高雄市乳癌防治衛教學會　第五屆理事長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第八屆監事 台灣乳房醫學會　名譽理事長/諮詢顧問 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　第十一屆理事 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　第十一屆理事 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事法規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醫療政策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第十五屆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介入治療超音波學會　第四屆常務理事 醫院資訊智慧醫療發展促進會　顧問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委員會　委員 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　委員 衛福部 112-115 年醫院評鑑基準研修工作小組　委員 國衛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會　委員 成功大學監督團隊　委員 台大功能影像及介入治療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委員 **經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院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院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　合聘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合聘教授	0

附件六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林建煌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學士	**現任：** 臺北市政府 市政顧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 胸腔轉譯醫學講座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 教授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李鎮源教授學術基金會 董事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理事 台灣藥理學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生技醫療產業研究委員會委員 中台灣大學系統 諮詢委員 **經歷：** 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 訪問教授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 訪問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 副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秘書處 主任秘書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 教務長	0
邱文達	美國匹茲堡大學流行病學 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流行病學 碩士 日本大學醫學院神經學 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神經外科 研究員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 學士	**現任：** 美國南加州仁愛醫療集團(AHMC Healthcare)共同執行長(Co-CEO) **經歷：** 衛生福利部 部長 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 董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 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署立雙和醫院 院長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院長	0
羅寶珠	國立台北大學(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財稅系 學士	**現任：**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歷：**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金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南金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稽核 華南銀行 稽核部經理 華南銀行 電子金融部經理	28,000

附件七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 東 常 會 修 正 通 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分為一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四)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借入款項之審核。

(七)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八)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九)董事長之選任。

(十)公司一級主管（含）以上及技術團隊之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可。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十二)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十三)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四)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十五)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五條之一：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十七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附件八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股東會時舉行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得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六 條：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七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八 條：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 九 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九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 東 常 會 修 正 通 過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十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董　事	8,740,658	48,452,462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璋瑤	25,866,808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25,866,808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紅	25,866,808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22,585,654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宜輝	22,585,654	
董　事	侯明鋒	0	
獨立董事	張明道	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0	
獨立董事	王智立	3,021	

註 1：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PharmaEngine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傑登廣告 設計 02-29257555 編印